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254110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金（先生或小姐）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 16 點：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之水泥製品，就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，增訂上開選項，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；另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載明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特定組成項目，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情形。

（二）第 58 點：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，為鼓勵廠商參與投標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，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，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。

（三）第 64 點：增訂涉及國家安全採購、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之資訊服務採購，限制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、在臺陸資廠商參與之選項。

（四）第 72 點：招標文件內容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於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，並載明提出時機，爰增訂未載明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機者，視同允許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審查，避免爭議。

（五）第 78 點：依政府採購法、著作權法、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，增訂第 2 項，明定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保障及利用，供各機關據以辦理，以達到加強保護著作財產權之目的。

二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主任委員 吳澤成